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公告编号：【CMPD】2010 - 005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 B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10 年 4 月 18 日，会议如期在广州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董事陈钢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杨百千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承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对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

- 1、按母公司净利润 1,155,665,059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566,506 元；
- 2、按年末总股本 1,717,300,5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即派发现金股利 171,730,050 元。
- 3、剩余未分配利润 3,367,380,227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 4、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董事会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八、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批准权限为：

（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项目（不包括委托理财、风险投资项目）。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科技项目投资；

（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使《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一致，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九的修改内容，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进行相同的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运用等方面的权限，确保总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有更具体的规章可依，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做如下修订：

在第二条后增加第三条：

第三条：在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范围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总经理在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1、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项目；
- 2、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含处置）或者资产抵押；
- 3、代表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重大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银行贷款等合同；
- 4、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删除“第十七条”：

原第十七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且投资数额不超过十亿元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但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中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4月20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0.60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5亿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蛇口工业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拟与蛇口工业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修改相关条款。主要内容为：蛇口工业区拟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30%的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蛇口工业区购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正案

因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控股股东蛇口工

业区也调整了认购比例。据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就上述议案一至十四，议案十七、十八，董事会均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十五、十六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总经理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